

法院案件負擔增加 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

2026-04-23 / 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因應法院案件負擔持續增加，司法院院會今天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包括擴大簡式審判程序及協商制度適用案件範圍、簡化有罪判決記載、科技設備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及筆錄製作彈性化等面向。</p> <p>如被告對起訴事實不爭執，且已認罪，得簡化審理訴訟程序或證據調查。</p> <p>修正條文擴大有罪判決書簡化記載方式的適用範圍，並增訂適用簡式審判程序的有罪判決，得以宣示判決筆錄的記載替代判決書及相關配套規定，以確保當事人的權益。</p> <p>草案中規定對因羈押、暫行安置、刑罰或保安處分的執行致人身自由受拘束的被告行簡式審判程序，於確保無礙被告與辯護人充分自由溝通、經該被告同意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以科技設備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一部或全部。</p> <p>草案中就審判筆錄的製作，明定除由書記官當場製作筆錄外，亦得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如委外記錄或利用科技設備技術等。就書記官製作、核對、整理筆錄、簽名及其他應行事項，必要時得由其他適當之人為之。</p> <p>為了確保被告違反法院或檢察官依法所命應遵守事項之替代羈押處分執行效果，草案中增訂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情況急迫時，準用第 8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逕行拘提之規定，以強化防逃機制，利於實務運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擴大「簡式審判程序」與「協商制度」的適用範圍，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2. 以「宣示判決筆錄」替代正式判決書。3. 被告利用科技監控漏洞逃亡，增訂逕行拘提機制。4. 使用遠距科技設備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高階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